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党办〔2025〕9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在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中 强化督查问责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浙外院办〔2025〕53号）相关部署，为切实保障评估工作高效推进、全面达标，现针对预评估及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就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范围

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重点聚焦以下三类问题的整改落实与闭环管理：

（一）“四张清单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重点督查各单位对“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时间清单”中所列事项的推进进度与实际成效。

(二) 各专项工作小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重点督查各专项组在职责范围内所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。

(三) 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室专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重点跟踪前期发现的突出问题的处置与改进。

二、督查形式

督查工作按照“发现问题—现场反馈—每日调度—追责问责”的机制运行，实行日清日结、动态跟踪。

(一) 每日督查。各专项小组按职责分工，每日开展现场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。

(二) 即时反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专项小组当场指出并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，同步反馈至督查组。

(三) 每日调度。督查组建立每日调度制度，每日汇总各专项小组发现问题及整改进展情况，研判突出问题，跟踪督办落实。

(四) 联动认定。对整改明显滞后或整改质量不达标的情形，由评建办从业务角度认定后，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室联合进行责任认定并按相关程序处理。

三、处理方式

根据问题性质、整改进度及影响程度，分类别、分层级予以处理。

(一) 通报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严肃批评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

切实整改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：

1. 对评建办、专项小组或专项督查反馈的问题，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予以通报；
2. 中层干部本人负责的评建工作任务推进不力、整改不到位的，对本人予以通报。

（二）诫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诫勉处理，视情节严重进行谈话或者书面诫勉：

1. 受到通报后，无正当理由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；
2. 散布不当言论，干扰评估工作秩序，对单位风气或工作推进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3. 在落实评建任务中，存在形式主义、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等行为，导致工作延误或师生反映强烈的。

（三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的，视情节予以停职检查、调离岗位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：

1. 受到诫勉后，仍未能及时纠正问题、改进工作，态度消极、行动迟缓的；
2. 因履职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，对学校迎评工作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影响评估结果的。

（四）纪律处分

对因失职失责造成严重损害或恶劣影响，符合党纪、政

务处分情形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规定，追究相应纪律责任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领导干部在迎评工作中的实际表现与问责情况，将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新一轮任期届满集中调整任用的重要依据。对成绩突出的集体与个人，予以通报表扬和宣传。在迎评期间受到一次诫勉处理的，正职干部不予直接任用，副职干部不予提任；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、免职的，一年内不得提拔；受到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提拔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以严实作风抓好迎评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全力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圆满完成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5日